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 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 寄發選擇通知書及選擇表格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澄清公告補充），(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c)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尤其是股東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新加坡元（相當於0.0581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及(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具有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採納以股代息計劃的公告附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選擇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選擇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於記錄日期（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權利的日期）在相關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所有合資格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合資格股東」）。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有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為新加坡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填妥及簽署選擇通知書並將其交回本公司至選擇通知書所示的地址或（如合資格股東為寄存人）交回CDP。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後接獲的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書將不會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生效。

不選擇參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及並未經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合資格股東為寄存人）CDP向本公司提供新加坡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有意以現金收取享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全部權利的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選擇通知書一經本公司或CDP受理，概不可撤回或取消。

### 就香港股東而言

選擇以配發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享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權利的合資格股東（為香港股東）應使用選擇表格。股東應按選擇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能按選擇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相關香港股東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全部以現金的形式派付。

### **其他資料**

對於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為0.305新加坡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1.766港元（就香港股東而言，按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1新加坡元兌5.79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之前未能收到選擇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選擇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的合資格股東應通知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合資格股東為寄存人）CDP或（如合資格股東為香港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CD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電話：(+65) 6535 7511 電郵：asksgx@sgx.com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及無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即(i)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經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海外股東為寄存人）CDP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接收通知及文件的新加坡地址的海外股東，及(ii)持股情況將導致彼等獲發零股新股份的股東，將以現金收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概無香港股東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一份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及選擇通知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新加坡股東）。

### 就香港股東而言

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及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香港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